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②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③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④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 元。

王先生享有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时给付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时给付
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00 元	王先生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2 种特定手术之一。给付以一次为限

上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180 日为限，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90 日为限，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90 日为限。当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 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
条款



4 如何支付 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7.1 投保范围

7.2 合同终止



8 定义

8.1 特定手术定义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畅行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畅行版）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¹治疗，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 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则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

¹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

以 90 日为限。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²（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倍给付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或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手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2）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6）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合同终止”、“8.1 特定手术定义”、“脚注 1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和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² **特定手术**：具体定义见“8.1 特定手术定义”。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5.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和特定手术特别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同主合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的；
- (2) 主合同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手术的定义。

- 8.1

特定手术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手术共 2 种，特定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³实施。
特定手术的定义如下：
1.

外伤导致的
颅脑手术：

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2.

严重 III 度
烧伤植皮手术：

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确已实施针对严重III度烧伤的植皮手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条款正文完)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